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玖斌

编制单位：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玖斌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 25 幢
邮编	315414
联系人	胡斌
电话	13857808680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危废协议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5 纳管证明

附件6 危废仓库

附件7 检测报告

附件8 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 2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礼品花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件礼品花/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件礼品花/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1 月）；</p> <p>②《关于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2〕302 号，2022 年 11 月 28 日）。</p>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废气</b></p> <p>制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两股废气统一收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3。</p> <p>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适用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污染物项目</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m<sup>3</sup>）</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sup>3</sup>）</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m）</th> <th style="width: 5%;">二级</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mg/N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点	
	<b>表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b>2、废水</b>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p> <p>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5，1-6。</p>			
	<b>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b>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磷（以 P 计）	8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b>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b>				
BOD <sub>5</sub>	≤10mg/l	COD <sub>Cr</sub>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pH	6-9	
LAS	≤0.5mg/L	总锌	≤1mg/l	
<b>3、噪声</b>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p>				
<b>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侧	2 类	60		
<b>4、固体废弃物</b>				
<p>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企业概况

#### 1.1 基本情况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企业主要进行礼品花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的万洋众创城实业有限公司第 25 幢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5310m<sup>2</sup>，购置挤出机、印刷机等相关设备进行拉膜、印刷等生产活动。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的生产规模。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数量	单位
礼品花	500	万件/a

####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302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 （1）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 25 幢。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余姚（河姆渡）万洋众创城
2	南	相邻	余姚（河姆渡）万洋众创城

3	西	相邻	余姚（河姆渡）万洋众创城
4	北	相邻	余姚（河姆渡）万洋众创城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实际废水处理区域、废气处理区域位于顶层，危废仓库位于二楼西侧，其他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环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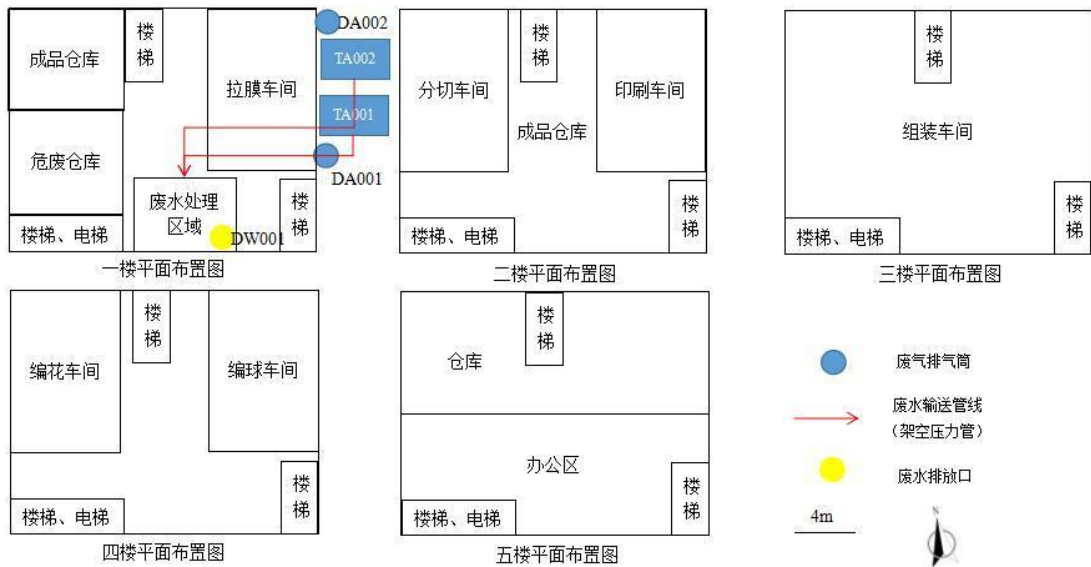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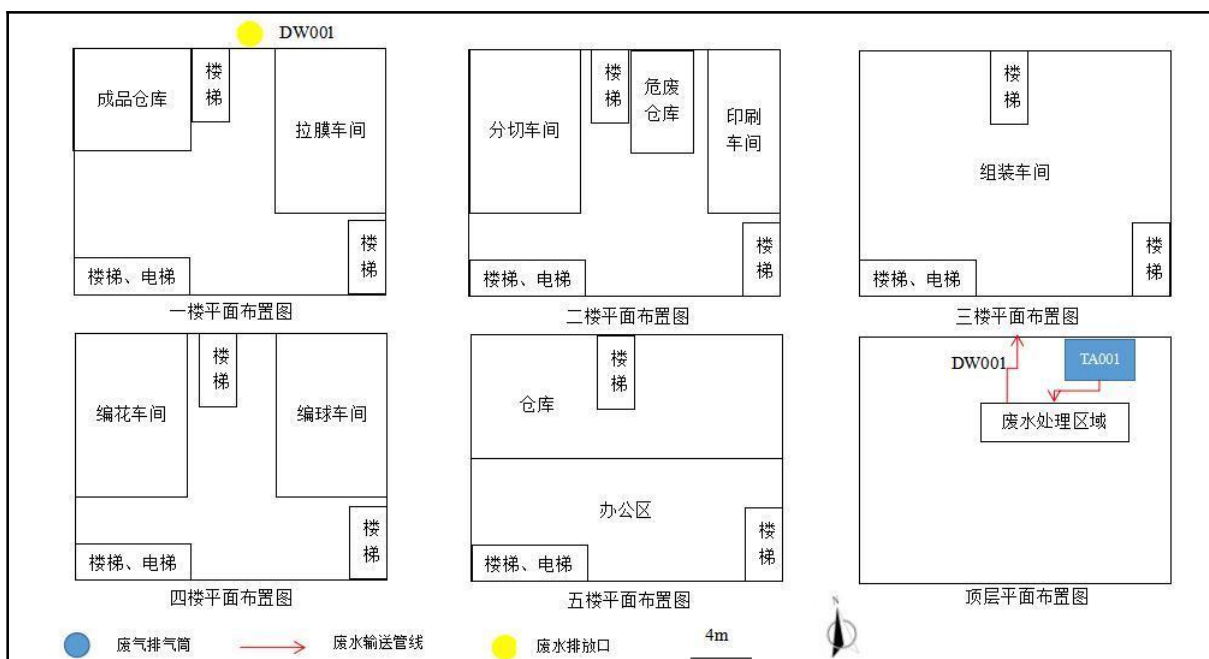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实际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

建设地点：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 25 幢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拉膜机	1	1
2	印刷机	1	1
3	压纹机	3	3
4	复合机	1	1
5	分切机	6	6
6	复卷机	10	10
7	线圈机	10	10
8	排线机	5	5
9	贴标机	2	2
10	压线机	3	3

11	压痕机	2	2
12	拉花机	3	3
13	编花机	40	40
14	编球机	40	40
15	空压机	1	1
16	冷却水塔	1	1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等	3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10
噪声治理	危废仓库建设	5
固废处置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3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2
合计		5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P	300	300
2	PE	100	100
3	水性油墨	1.5	1.5
4	无溶剂胶黏剂	0.2	0.2
5	模版	200	200
6	抹布	0.2	0.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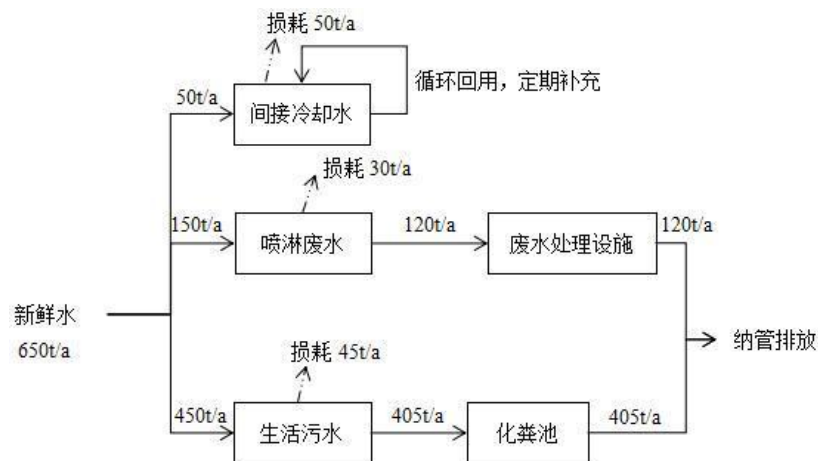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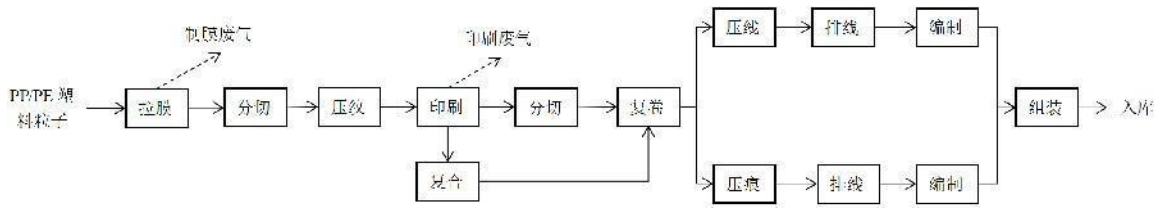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外购的 PP、PE 新塑料粒子经过拉膜机熔融挤出形成塑料薄膜，分切成不同规格；然后根据产品需求用压纹机压出不同的图案，再经印刷机印刷；之后再次通过分切机按照工艺要求切成相应形状，再通过压线机、压痕机压出相应的纹路，最后排列整齐后经编制机编制成各种花型、球形，最后经人工组装后包装入库。

**拉膜：**外购的 PE/PP 塑料粒子可直接用于生产。制膜是指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均电加热约 200℃）再挤出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印刷：**分切后的塑料薄膜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压纹后，配置油墨颜色，利用印刷机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外购模版进行印刷，使用蘸水的抹布擦拭模版，不清洗；此工艺产生印刷废气、废模版、废抹布。

**复合：**个别产品印刷后需经复合机复合，采用无溶剂胶黏剂，无废气产生。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制膜废气	拉膜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	间接冷却水	设备冷却	/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 <sub>cr</sub> 、石油类、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塑料边角料	分切	塑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沾染油墨的空桶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沾染有机物的过滤介质
	槽渣及浮油	废水处理	油类物质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模版	印刷	沾染油墨的模版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沾染油墨的抹布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 25 幢，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 G1 制膜废气、G2 印刷废气。

G1 制膜废气

环评阶段：要求对拉膜线整体密闭，企业制膜废气收集后汇入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拉膜车间整体密闭，仅保留进出门（生产时密闭），制膜废气收集后汇入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2 印刷废气

环评阶段：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线废气收集管线



拉膜线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1）喷淋废水

环评阶段：喷淋塔水箱容量约1m<sup>3</sup>，为保持水质，平时定期进行更换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经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更换频率5天/次，合计产生量约120t/a，污染因子主要为pH8~10、COD800mg/L、SS500mg/L、石油类50mg/L，该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补水量为30t/a，同时该用水蒸发损耗量约30t/a（0.1t/d）。

**实际建设情况：**喷淋塔水箱容量约1m<sup>3</sup>，定期更换废水，约5天/次，合计产生量约120t/a。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2）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d（40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sub>Cr</sub> 400mg/L，NH<sub>3</sub>-N 35mg/L。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劳动定员为30人，生活用水量50L/人·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d（405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20t/a。企业委托余姚市详顺通风设备厂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0.5t/h，每天运行2小时的处理规模为2t/d，年处理量为600t/a。

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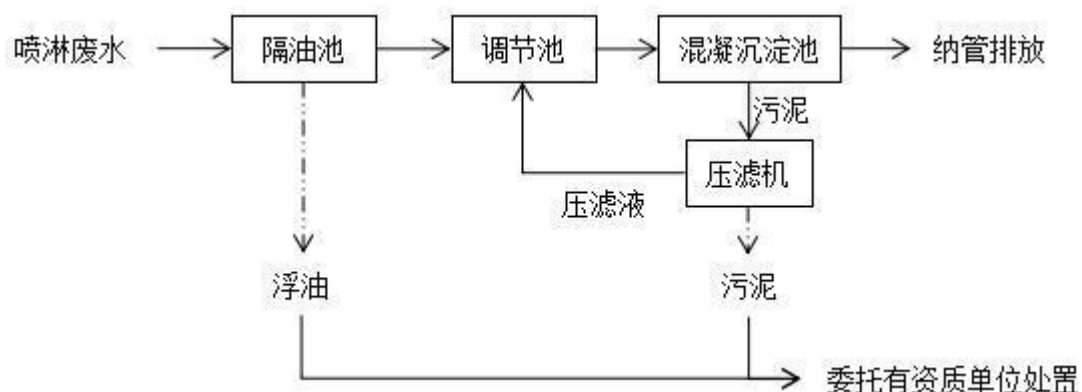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



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拉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槽渣及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模版、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槽渣及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模版、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0.4	0.1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2	0.01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6.16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目前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槽渣及浮油	废水处理设备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05	目前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备	危险固废	HW12 264-012-12	0.12	目前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模板	印刷	危险固废	HW12 900-253-12	0.2	目前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抹布	印刷	危险固废	HW12 900-253-12	0.2	目前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3.5	4	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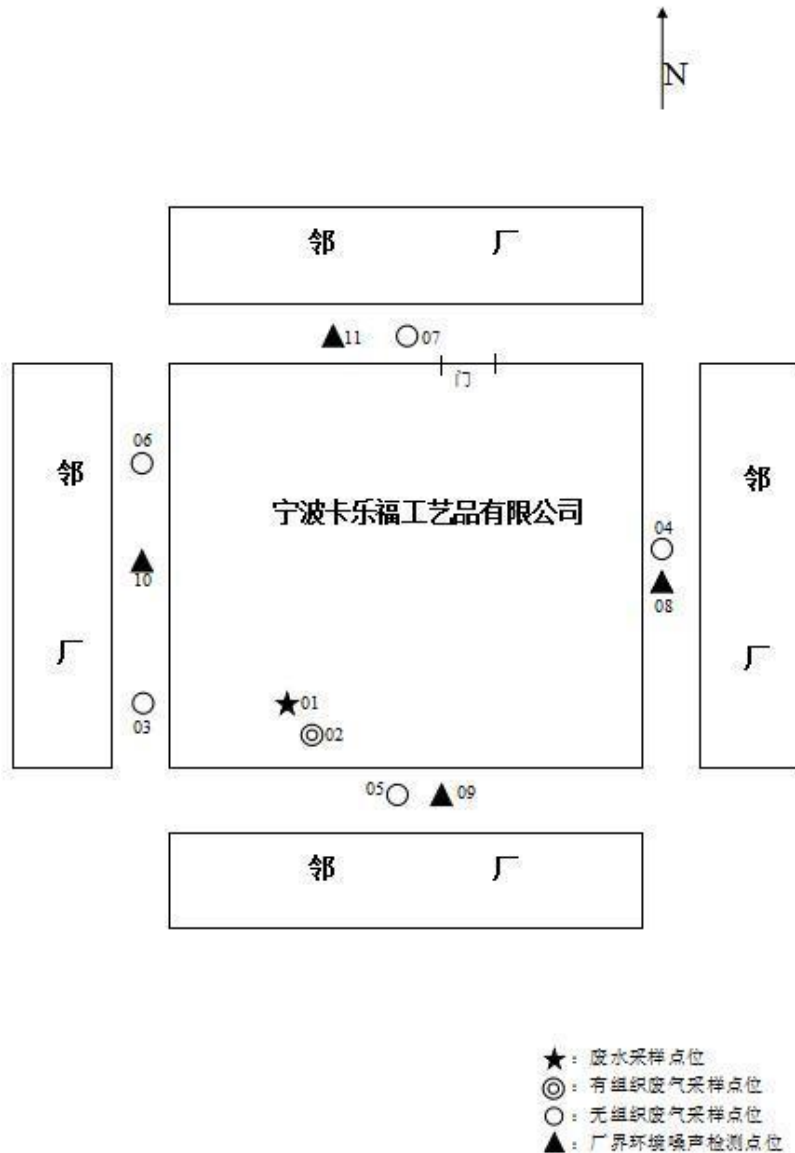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企业主要进行礼品花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的万洋众创城实业有限公司第 25 幢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5310m<sup>2</sup>，购置挤出机、印刷机等相关设备进行拉膜、印刷等生产活动。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的生产规模。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sub>Mn</sub>、石油类、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印刷机、拉膜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8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槽渣及浮油、废水

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模版、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槽渣及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模版、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2]302号

### 关于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25幢，主要生产工艺：拉膜、分切、印刷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2年11月28日

###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则同意《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25幢,主要生产工艺:拉膜、分切、印刷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25幢,主要投产生产工艺为:拉膜、分切、印刷等。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	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2、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p>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槽渣及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模版、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b></p>	
<p>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四、项目建设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b>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b></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依据（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臭气浓度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制膜废气、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 300d, 投产产量为年产 500 万件礼品花。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进行验收监测, 生产工况为: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工作状态, 日生产礼品花 1.4 万个, 生产负荷为 84%, 在 75% 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3.04.17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1/02	30	第一次	8030	非甲烷总烃	4.42	0.0355	6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二次	7595	非甲烷总烃	3.84	0.0292	6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三次	7453	非甲烷总烃	4.07	0.0303	6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2023.04.1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1/02	30	第一次	7872	非甲烷总烃	4.15	0.0327	6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二次	8186	非甲烷总烃	3.63	0.0297	6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三次	7839	非甲烷总烃	3.71	0.0291	60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 7	厂界东侧 /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 /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 /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1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4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 /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3.04.18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8	厂界东侧/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4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7	厂房外/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	1.41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2023.04.18	厂房外/03	第二次	烃 (小时均值)	1.77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三次		1.81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1.93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二次		1.81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三次		1.41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7	生产废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36	500	mg/L
				石油类	5.94	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72	500	mg/L
				石油类	5.23	2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500	mg/L
				石油类	4.84	20	mg/L

2023.04.18	生产废水排放口/01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60	500	mg/L
				石油类	5.36	20	mg/L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16	500	mg/L
				石油类	5.73	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78	500	mg/L		
		石油类	5.65	20	mg/L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8	生产废水排放口/01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9	500	mg/L
				石油类	5.07	2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09	500	mg/L
				石油类	5.42	20	mg/L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	-----------	------	--------------------	-------------------

			昼间	
2023.04 .17	厂界东侧/08	工业	57.0	60
	厂界南侧/09	工业	58.8	60
	厂界西侧/10	工业	56.8	60
	厂界北侧/11	工业	58.5	60
2023.04 .18	厂界东侧/08	工业	58.7	60
	厂界南侧/09	工业	58.6	60
	厂界西侧/10	工业	57.3	60
	厂界北侧/11	工业	58.2	6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0.031kg/h。

现按企业年生产时间为2400h，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744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

本项目环评VOCs最终排放量为0.102t/a。本项目VOC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COD的日均排放浓度为411mg/L。说明生产废水中COD经预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计入总排量，最终经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企业年排放废水量52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MA7CAY5H96001W），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槽渣及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模版、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槽渣及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模版、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与要求**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 槽渣及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模板、废抹布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25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礼品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礼品花		环评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3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7CAY5H96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25		0.0525	0.0525		0.0525	0.0525		0.0525	
	化学需氧量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02		0.102	0.102		0.102	0.102		0.1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7CAY5H96 (1/1)		名称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施玖斌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8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制造; 日用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翁家东翁方工业园99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25幢,主要生产工艺:拉膜、分切、印刷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严炼钢



附件 3：危废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14162804194-Y-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4] 月 [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翁家东 翁方工业园区 99 号  
电话：13738833203  
传真：  
联系人：施久斌
-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3588055301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活性炭 0.1 吨、废油墨包装桶 0.2 吨、废油墨 0.2）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的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1MA7CAY5H96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翁家东 翁方工业园区 99 号  
电话：13738833203  
开户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驷支行  
帐号：2010 0031 1658 837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行号: 4023 3205 5048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定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51081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漕浦)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4月07日至2024年03月0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废气吸附后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860元/吨
2	废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2	油墨使用后收集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860元/吨
3	废油墨	900-299-12	0.2	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	油墨	200L桶	4560元/吨

-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0.5吨，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7CAY5H9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25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7CAY5H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纳管证明

### 项目单项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余姚(河姆渡)万洋五金小微园

<p>排水</p> <p>万洋五金小微园</p> <p>主管单位(盖章)</p> <p>2022年10月10日</p>	<p>供电</p> <p>主管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供水</p> <p>主管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通讯</p> <p>主管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邮政</p> <p>主管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街道(乡镇)</p> <p>主管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6：危废仓库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414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 25 幢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生产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 25 幢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万洋众创城 25 幢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9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第 2 页 共 9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7	生产废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36	500	mg/L
				石油类	5.94	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72	500	mg/L
				石油类	5.23	2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500	mg/L
				石油类	4.84	2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60	500	mg/L
				石油类	5.36	20	mg/L
2023.04.18	生产废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16	500	mg/L
				石油类	5.73	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78	500	mg/L
				石油类	5.65	20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8	生产废水排 放口/01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9	500	mg/L
				石油类	5.07	2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09	500	mg/L
				石油类	5.42	2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3.04.17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DA001/02	30	第一次	8030	非甲烷总烃	4.42	0.0355	6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二次	7595	非甲烷总烃	3.84	0.0292	6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三次	7453	非甲烷总烃	4.07	0.0303	6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2023.04.18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DA001/02	30	第一次	7872	非甲烷总烃	4.15	0.0327	6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二次	8186	非甲烷总烃	3.63	0.0297	6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三次	7839	非甲烷总烃	3.71	0.0291	60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7	厂房外/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1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二次		1.77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三次		1.81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2023.04.18	厂房外/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3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二次		1.81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三次		1.41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7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1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4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3.04.18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18	厂界东侧 /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 /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4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 /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 /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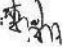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3H04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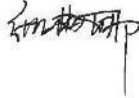
第9页 共9页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3.04.17	厂界东侧/08	工业	57.0	60
	厂界南侧/09	工业	58.8	60
	厂界西侧/10	工业	56.8	60
	厂界北侧/11	工业	58.5	60
2023.04.18	厂界东侧/08	工业	58.7	60
	厂界南侧/09	工业	58.6	60
	厂界西侧/10	工业	57.3	60
	厂界北侧/11	工业	58.2	60

结 束

编制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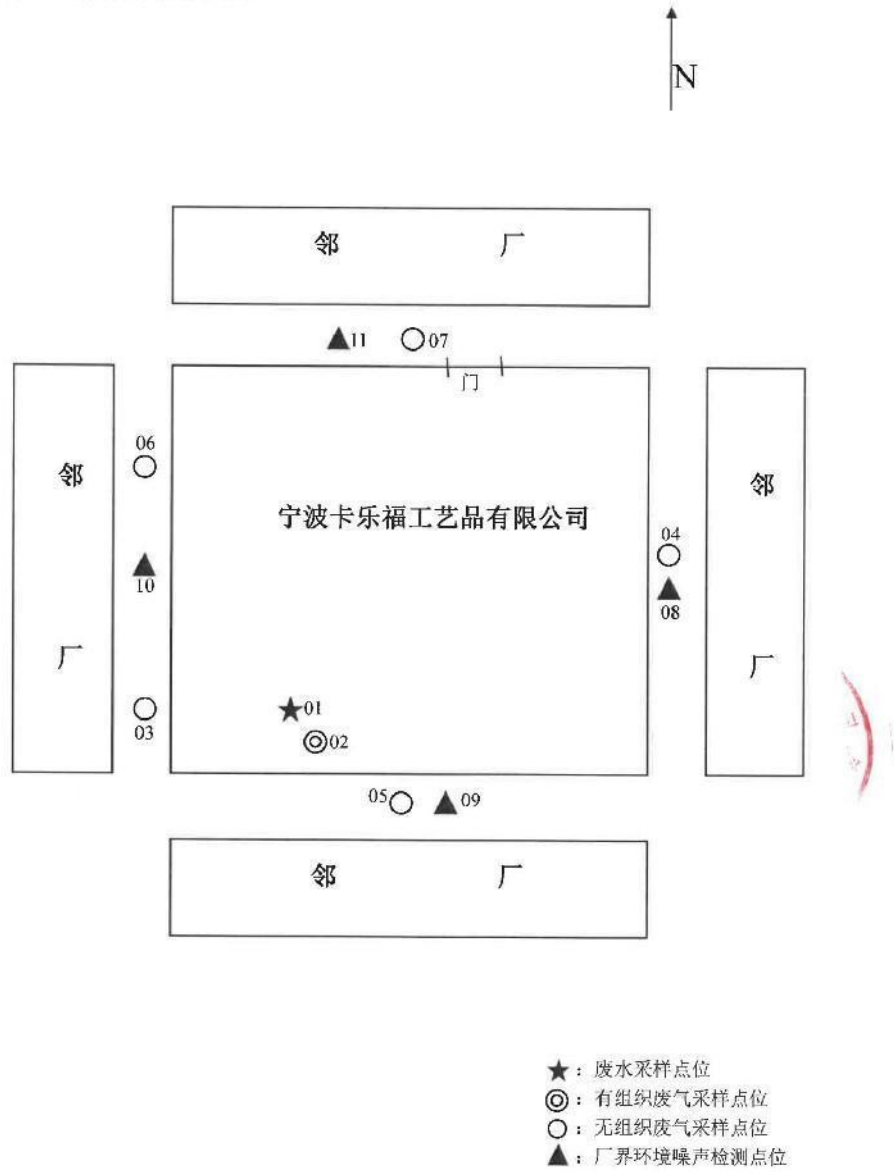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4.18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4.17(第一次)	晴	东	1.7	100.5	22	52
2023.04.17(第二次)	晴	东	2.4	100.5	25	50
2023.04.17(第三次)	晴	东	2.0	100.7	20	54
2023.04.18(第一次)	晴	东	1.4	100.4	26	50
2023.04.18(第二次)	晴	东	1.1	100.7	23	54
2023.04.18(第三次)	晴	东	2.1	100.9	19	57

附件 8：验收公示



新闻中心



- 环评公示
- 公司动态
- 行业资讯
- 政策法规

新闻中心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信息公开](#)

###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3-05-0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礼品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 宁波卡乐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力洋众创城25幢

公示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31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胡斌

电话: 13857808630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